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專家組裁決

Case No. DCN-0800202

案件編號: DCN-0800202

---

投訴人 : L.L. 比恩有限公司(L.L. Bean, Inc.)  
被投訴人 : 旗勝戶外  
爭議域名 : llbean.com.cn  
域名註冊服務機構 : 北京萬網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 1. 案件程序

本案投訴人是比恩有限公司(L.L. Bean, Inc.)，注册地址為美國緬因州自由港加斯高街(Casco Street, FREEPORT ME 04033, U.S.A.)，聯繫地址亦為美國緬因州自由港加斯高街。投訴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權代理人是香港的近律師行。

被投訴人是旗勝戶外，注册地址為不明，聯繫地址亦屬不明，電子郵件地址為：liaoqi@gmail.com。被投訴人於本程序中指定廖琦為代理人，並提交答辯書。

本案的爭議域名及註冊服務機構為： llbean.com.cn，北京萬網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1日，投訴人根據《中國互聯網絡資訊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下稱《解決辦法》)、《中國互聯網絡資訊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程序規則》(下稱《程序規則》)以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下稱「中心」)《關於《中國互聯網絡資訊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補充規則》(下稱《補充規則》)，向中心提交投訴書。

2008年4月22日，中心以電子郵件向投訴人寄送確認通知，確認收到投訴人的投訴書，並確認本案投訴費用為HKD4,460的行政費用。同日，中心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本案爭議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請求確認本案爭議域名經由其註冊及提供該爭議域名註冊人詳細的聯絡資料。北京萬網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于同日以電子郵件回覆中心，確認本案爭議域名係由其提供註冊服務、域名所有人為本案被投訴人旗勝

戶外、註冊人姓名為廖琦，電子郵件為 liaoqi@gmail.com。同日，中心即按 liaoqi@gmail.com，以電子郵件向被投訴人傳送程序開始通知及投訴書，並根據《程序規則》和《補充規則》的規定，要求被投訴人在 20 日內(即 2008 年 5 月 13 日或之前)提交答辯。

2008 年 5 月 12 日，中心收到被投訴人提交之答辯書。

2008 年 5 月 14 日，中心以電子郵件通知投訴人，已於規定答辯時間內，收到被投訴人的答辯書，並提供答辯書。

2008 年 6 月 23 日，投訴人對被投訴人的答辯書提出回應。

2008 年 7 月 24 日，中心以電子郵件向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發出專家確定通知，說明中心已指定李念祖先生作為獨任專家組。

2008 年 7 月 28 日，中心以快遞向李念祖先生遞送投訴人之投訴書和附件、被投訴人之答辯書和附件、中心和當事人間有關本案的往來信函、及投訴人提交對答辯書的回復。

2008 年 7 月 30 日，李念祖先生以電子郵件通知中心，尚未收到相關案件資料。

2008 年 7 月 31 日，中心以電子郵件通知李念祖先生，相關案件資料將於明日上午送達，並將順延裁決書提交日期至 2008 年 8 月 15 日。

## 2. 基本案情

### A. 投訴人主張之事實：

投訴人為一家具有近百年歷史，以其優質耐用的服裝和戶外設備馳名于世，並要以合理的價格為顧客提供質量最佳的產品，保證客戶百分之百滿意為其宗旨的公司。故此，投訴人的產品大受消費者的歡迎，年銷售額達到15億美元(折合人民幣約為105億元)。

"L. L. Bean" 不僅是投訴人的註冊商標，同時亦是投訴人的商號，雖然投訴人 "L. L. Bean" 的商號未在中國註冊，但中國和美國均為《巴黎公約》的成員國，故此中國應按《巴黎公約》的規定，讓美國的商號在中國得到保護。

投訴人是國際域名 llbean.com 的所有人，該國際域名早於 1995 年 1 月 3 日已經註冊使用。投訴人為消費者提供網上郵購服務。

投訴人自 1996 年起就陸續先後在中國獲得將近 20 項 "L. L. Bean" 或包含 "L. L. Bean" 文字的商標註冊，而該等投訴人商標中的文字 "L. L. Bean" 為該等商標中的顯著部分。

### B. 被投訴人主張之事實：

被投訴人於 2006 年 8 月 9 日註冊本案爭議域名 "llbean.com.cn"。

### 3. 當事人之法理主張

#### A. 投訴人

(一) 被投訴人爭議域名的識別部分與投訴人享有民事權益的商標的文字部分、國際域名的識別部分和商號相同，具有足以導致混淆的近似性

(1) 投訴人的公司商號和主要商標為"L. L. Bean"，取其理由為其創辦人 Leon Leonwood Bean 先生名字的縮寫，具有絕對的顯著性。投訴人已於世界各地(包含中國)獲得眾多"L. L. Bean"或包含"L. L. Bean"文字的商標註冊。

(2) "L. L. Bean"不僅是投訴人的註冊商標，同時亦是投訴人的商號。由於中國和美國均為《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的成員國，按該公約之規定，成員國應保護其他成員國的商號權。因此，投訴人的商號權不必在中國註冊，在中國也應該得到保護，投訴人此項主張為北京市第二級人民法院(2004)二中民初字第 00750 號民事判決所支持。

(3) 投訴人是國際域名 llbean.com 的所有人，該國際域名早於 1995 年 1 月 3 日已經註冊使用。

(4) 換句話說，投訴人擁有"L. L. Bean"或包含"L. L. Bean"文字的商標註冊、商號權、及國際域名，均為投訴人受保護之民事權利。被投訴人爭議域名的識別部分"llbean"，是將不被.cn 域名所接納之兩個點去除，與投訴人享有民事權益的商標的文字部分、國際域名的識別部分和商號相同，具有足以導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或者其主要部份不享有合法權益

據投訴人瞭解，被投訴人不具有任何與爭議域名或其識別部分"llbean"有關的合法權益。

(三) 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的註冊或使用具有惡意

如上所述，"L. L. Bean"具有絕對的顯著性，被投訴人如無惡意，不會如此巧合以"llbean"作為識別部分註冊爭議域名。并且，投訴人在發現域名被投訴人搶注之後，派代表與被投訴人聯繫，希望能以合理價格買回域名。被投訴人當時就明白表示，其清楚知道投訴人是世界最大的休閒用品公司之一，等著投訴人打入中國後來買這個域名，故開價十萬元以上要投訴人買回。此等事實清楚表明被投訴人註冊爭議域名係為從投訴人獲取不合理高的不正當利益。

因被投訴人本身亦銷售戶外用品，被投訴人註冊爭議域名，混淆了與投訴人之間的區別無可避免的會誤導公眾，破壞投訴人正常的業務活動。

(四) 請求專家組依據《解決辦法》的規定，裁決將本案的爭議域名移轉給投

訴人。

B. 被投訴人：

(一) 投訴人對爭議域名的主要識別部分"llbean"不享有中國法律保護的民事權益，亦無足以導致混淆的近似性

- (1) "L. L. Bean"和"llbean"是截然不同的兩組詞，兩者不僅字母有大小寫之分，前者也比後者多了非常明顯的兩點。投訴人不應將其對"L. L. Bean"的權益擴展到被投訴人所合法擁有的"llbean.com.cn"域名權益上來。
- (2) "Bean"為英語豆的意思，同時也是英語國家使用率相當高的姓(名)，因此不具突出之顯著性。投訴人稱"L. L. Bean"為其創辦人Leon Leonwood Bean先生名字的縮寫，亦不足以支持其對"llbean"一詞的獨佔權利。
- (3) "L. L. Bean"文字商標僅在第35類下進行註冊，不能排除任何個人或組織在商標使用核定範圍外的商品或服務上使用與其相同或相似標識的權利，亦無任何權利申請對爭議域名的所有權。
- (4) 投訴人在中國既無商號也不是馳名商標，不符合《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的保護條件。

(二) 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權益

被投訴人之爭議域名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資訊產業部備案，並取得CNNIC中國國家頂級域名註冊證書。

(三) 被投訴人對域名的註冊或者使用並不具有惡意

- (1) 依據《解決辦法》的規定，註冊或受讓域名目的是為了向作為民事權益所有人的投訴人或其競爭對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轉讓該域名，以獲取不正當利益，構成惡意。從該條規定可以看出，只有域名註冊人向投訴人或其競爭對手發出要約，才能符合其惡意的目的。被投訴人未向投訴人或其競爭對手發出要約，亦未收到過來自聲稱是投訴人或其代表的任何郵件或信息，因此，被投訴人不具有惡意。
- (2) 被投訴人不存在註冊或者受讓爭議域名是為了損害投訴人的聲譽，破壞投訴人正常的業務活動，或者混淆與投訴人之間的區別以誤導公眾的情形。爭議域名所指向的網站上沒有任何可能誤導消費者對被投訴人與投訴人間關係的信息，投訴人也無法證明旗勝戶外這個商號從事過任何實際經營活動或交易紀錄或是投訴人的競爭對手。

#### 4. 裁決理由

## A. 程序問題

在處理實體問題前，專家組首先根據本案適用的《解決辦法》和《程序規則》的規定，處理是否接納投訴人就答辯書所作的回應。《程序規則》第一條開宗明義規定，為了保證域名爭議解決程序的公正性、方便性及快捷性，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制定了《程序規則》。根據《程序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在爭議處理過程中，專家組應該平等的對待雙方當事人，給與雙方平等的陳述事實、說明理由及提供證據的機會。專家組應確保爭議解決快速進行。專家組有權認定證據的可采性、關聯性、利害關係和證明力。另依《程序規則》第三十二條，對於當事人在投訴書與答辯書之外自行提交的材料，除非當事人雙方另有約定或專家組另有決定，專家組原則上不再接受。

依據前述《程序規則》的規定，當事人在投訴書與答辯書之外自行提交的材料，專家組原則上不再接受，此係為了保證域名爭議解決程序的公正性、方便性及快捷性。雖然投訴人對答辯書所作的回應并非于專家組成立後始行提出，而係經由中心與投訴書及答辯書一并送交專家組，對本案仲裁之快速進行原不致造成過份延遲；然而，由于投訴人對答辯書所作的回應并未被轉交予被投訴人，如專家組接受投訴人對答辯書所作的回應，即會影響被投訴人所應享有平等的陳述事實、說明理由及提供證據的機會，故如專家組接受投訴人對答辯書所作的回應，基于平等原則的考量，勢必須同樣給予被投訴人再提出相應回應的機會，但如此一來，又將延遲爭議解決的快速進行。因此，專家組基于保證本爭議解決程序的公正性及快捷性之考量，不接受投訴人另行提交的對答辯書所作的回應。

《解決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適用於因互聯網絡域名的註冊或者使用而引發的爭議。《程序規則》第三條第(五)款定義被投訴人為被投訴的域名持有人。本案經爭議域名注冊服務機構北京萬網志成科技有限公司確認本案爭議域名係由其提供注冊服務、域名所有人為本案被投訴人旗勝戶外、注冊人姓名為廖琦，因此以旗勝戶外為本案被投訴人應屬正確，雙方對此亦無爭執。

## B. 實體問題

《解決辦法》第七條規定，投訴人和被投訴人應當對各自的主張承擔舉證責任。《程序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專家組應當根據《程序規則》，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案件程序，基于投訴人和被投訴人投訴書和答辯書中各自的主張、所涉及的事實及提交的證據，依據《解決辦法》以及可予適用的法律規則對域名爭議作出裁決。

《解決辦法》第八條規定，符合下列條件的投訴應當得到支持：

- (一) 被投訴人的域名與投訴人享有民事權益的名稱或者標誌相同，或具有足以導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 被投訴的域名持有人對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權益；
- (三) 被投訴的域名持有人對域名的註冊或者使用具有惡意。

根據投訴人提交之投訴書、被投訴人所提交之答辯書、投訴人就答辯書所作的回應和所附的證據材料，本案專家組意見如下：

### **關於爭議域名與投訴人享有民事權益的名稱或者標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導致混淆的近似性**

本案投訴人在美國已成立近百年，係以其優質耐用的服裝和戶外設備馳名於世而感自豪。投訴人自 1996 年起就陸續在中國登記註冊涵蓋多個類別、共 17 項"L.L. Bean"或包含"L.L. Bean"文字的商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三條規定，經商標局核准注冊的商標為注冊商標，商標注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於此被投訴人既未提出足資否定之證據加以反駁，乃堪采信；另外，投訴人於 1995 年 1 月 3 日已經註冊使用國際域名"llbean.com"，並為消費者提供網上郵購服務，亦經提出該國際域名的 whois 查詢結果在卷為憑(如投訴書附件 5)。因此，投訴人對"L.L. Bean"標誌享有民事權益，並無疑問。

鑒於投訴人對"L.L. Bean"已於中國享有合法受到保護之商標專用權，且投訴人早已註冊使用國際域名"llbean.com"，投訴人之商號權是否另依《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於中國受到保護一事，不論判斷結果為何，均不影響投訴人對"L.L. Bean"標誌享有民事權益之認定。

專家組審酌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的說明及證據，確認"L.L. Bean"商標確已於中國使用，且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本案爭議域名 llbean.com.cn 的主要部分"llbean"與投訴人的"L.L. Bean"商標，雖然有英文字母大小寫及標點符號之些微差別，但"."之符號本不能登記為".cn"域名的一部份，且就兩者的整體進行隔離觀察，可以發現其外觀極為近似，字母排列順序組合及讀音完全相同，對於一般具有知識經驗的網路使用者而言，無從對二者的主體性加以分辨，因而會造成混淆。從而專家組認定爭議域名與投訴人享有的商標權具有足以導致混淆的近似性，符合《解決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的要件。

### **關於被投訴的域名持有人對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是否享有合法權益**

《解決辦法》第十條規定，被投訴人在接到爭議解決機構送達的投訴書之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其對該域名享有合法權益：

- (一) 被投訴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務的過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該域名或與該域名相對應的名稱；
- (二) 被投訴人雖未獲得商品商標或有關服務商標，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經獲得一定的知名度；
- (三) 被投訴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業性地合法使用該域名，不存在為獲取商業利益而誤導消費者的意圖。

被投訴人僅提出爭議域名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資訊產業部備案之相關資訊及 CNNIC 中國國家頂級域名注冊證書，作為其對爭議域名享有合法權益之證明。然上述備案資訊及域名注冊證書，並不能證明被投訴人在提供商品或服

務的過程中是善意地使用爭議域名、其持有之爭議域名已經獲得一定的知名度、或被投訴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業性地合法使用爭議域名且不存在為獲取商業利益而誤導消費者的意圖。而專家組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實際透過電腦操作，於網路上鍵入爭議域名"http://www.llbean.com.cn"，該網頁僅顯示「建設中…」之簡短字眼，而無任何相關內容，因此，被投訴人無從主張其已善意或合理使用爭議域名，或其所持有的域名已經享有一定的知名度。此外，被投訴人如有非商業性使用爭議域名之合理理由，應無不能提出說明之理，而被投訴人並未就之有所主張。

從而，依被投訴人提出的說明及證據，以及其應能提出而未予提出說明及證據之事實，專家組尚難認定被投訴人對於爭議域名享有的合法權益足以支持其屬善意登記之合理理由。故本案符合《解決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的要件。

### **關於被投訴人對域名的註冊或是使用是否具有惡意**

《解決辦法》第九條規定，被投訴的爭議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為構成惡意註冊或者使用域名：

- (一) 註冊或受讓域名的目的是為了向作為民事權益所有人的投訴人或其競爭對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轉讓該域名，以獲取不正當利益；
- (二) 多次將他人享有合法權益的名稱或者標志註冊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聯網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權益的名稱或者標志；
- (三) 註冊或者受讓域名是為損壞投訴人的聲譽，破壞投訴人正常的業務活動，或者混淆與投訴人之間的區別，誤導公眾；
- (四) 其他惡意的情形。

經查，被投訴人於 2006 年 8 月 9 日註冊爭議域名後，迄今仍未使用，故無從由爭議域名所指向之網頁中得知被投訴人註冊爭議域名之正當的特定使用目的。而被投訴人又未能就其為何註冊爭議域名以及不使用已註冊之爭議域名之情形，提出合理說明，故亦無法認定被投訴人之註冊具有合理之目的。再查，根據投訴人所出示其以匿名方式與被投訴人間電子郵件的往來影本，被投訴人明白表示「LLBean 是世界最大的休閒用品公司之一(尤其是在線電子商務，所以域名對他們很重要)，我還等著他們公司全力打入中國後自己來買這個域名呢」、「如果你有興趣的話，請開個實價吧。不然我想等到他們公司以公司的身份來買」及「這個域名的開價在 10 萬以上」等文句(如投訴書附件 6)觀之，投訴人于全球或是中國之休閒用品市場之經營績效及聲譽，或是此項域名對投訴人是否重要，均與被投訴人註冊爭議域名無涉，被投訴人以之作為衡量買賣價金之標準或等待出價之因素，已屬獲取不正當利益之一種目的表徵。基于此等事實現象，被投訴人實難于否認其註冊爭議域名確實有向作為民事權益所有人的投訴人伺機出售，以獲取高價及不正當利益的目的。事實上被投訴人亦未否認其具有此種高價出售之目的，而僅辯稱投訴人未能如此證明而已。專家組認為，兩相對照，以投訴人方之舉證明顯具有較優勢之說服力。

另查《解決辦法》第九條第一項之惡意，係強調註冊或受讓域名而後轉讓以獲取不正當利益的目的，該項規定並未有域名註冊人必須主動向投訴人或其競爭對手發出要約之要件，因此，就被投訴人所提出，其未向投訴人或其競爭對手發出要約，亦未收到過來自聲稱是投訴人或其代表的任何郵件或信息，故被投訴人不具有惡意之主張，專家組認為說服力不足。本案情形，被投訴人縱係于投訴人出面之前表達高價出售之意，亦不影響被投訴人藉此域名登記伺機獲取不正當利益之目的于其出價之際彰顯而堪認定。

附帶說明者為，被投訴人主張投訴人未將附件 6 之電子郵件往來影本公證，亦不能證明該文件是否直接從網上打印，故無法證明該文件之真實性和完整性，并要求專家組裁定該證據不予採納。然而，《程序規則》并未要求當事人所提出之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始得採認，而係授權專家組認定證據的可採性、關聯性、利害關係和證明力。由于被投訴人僅爭執前開證據之形式，却未對前開證據內容之真實性表達任何異議，也未提出任何反證，專家組并無理由否認該電子郵件往來影本之真實性或證明力。

因此，專家組審酌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的說明及證據，認為本案符合《解決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的惡意情形。

## 5. 裁決結果

綜上，專家組認為：(1)爭議域名 llbean.com.cn 與投訴人享有民事權益的名稱或標志，具有足以導致混淆的近似性；(2)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 llbean.com.cn 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權益；(3)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 llbean.com.cn 的註冊及使用具有惡意。據此，專家組裁定投訴人所為之投訴應當得到支持，爭議域名 llbean.com.cn 應轉移給投訴人。

獨任專家：李念祖

裁決日期：2008 年 8 月 15 日